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232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中和街○○號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（下稱北投分局）光明派出所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3 日 13 時 10 分臨檢時，查獲該營業場所未禁止未滿 15 歲未有父、母、法定監護人陪同或未有學校出具證明之吳姓少年（84 年 8 月○○日生）進入及滯留其營業場所，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談話筆錄，並經北投分局以 99 年 8 月 4 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 099314146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232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5 日內改善。該函於 99 年 8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產業發展局。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，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：一、未滿十五歲之人。」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有父、母、法定監護人陪同或有學校出具證明者，不受各該款規定之限制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

年齡有質疑者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逾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』之登記、管理、輔導及處罰等事項，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見 3 名青少年騎乘機車前來，其中 2 位是已滿 18 歲之常客，才誤以為第 3 位少年亦已滿 18 歲；且該名少年進入後約 10 分鐘，員警就進入本店並站在該少年後面要求臨檢，訴願人懷疑員警為達績效，要求少年當人頭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查獲未禁止未滿 15 歲之吳姓少年於無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陪同或未有學校出具證明之情況下，進入及滯留其營業場所，有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 99 年 8 月 3 日臨檢紀錄表及訪談訴願人員工林○○及未滿 15 歲吳姓少年之談話筆錄、北投分局 99 年 8 月 4 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 099314146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見 3 名青少年騎乘機車前來，其中 2 位是已滿 18 歲之常客，才誤以為第 3 位少年亦已滿 18 歲；且該名少年進入後約 10 分鐘，員警就進入本店並站在該少年後面要求臨檢，訴願人懷疑員警為達績效，要求少年當人頭乙節。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規定，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未滿 15 歲之人進入或滯留；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，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。前揭第 12 條規定目的，旨在提供業者執行第 11 條禁止進入或滯留規定時，有明確之處理憑據，並避免消費爭議。訴願人於本市經營資訊休閒業，對前揭規定自應注意並予遵守，於消費者進入營業場所前，應依前揭第 12 條規定，確實核對其身分證明，始符立法目的。查本件訴願人未進行身分查證，讓未滿 15 歲之人進入營業場所並滯留之事實，業如前述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，則訴願人顯未盡前揭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查證義務，自屬有責

；訴願人雖質疑員警係為達績效，要求少年當人頭，惟並未提出具體事證，且對於前揭違規事實之認定，亦不生影響，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於文到 5 日內改善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施	文	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